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仲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部分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基于对市场潜力的重新评估和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考量,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原计划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和清远建设营销网点,现调整为在原计划营销网点建设基础上增加中山和肇庆营销网点建设,减少珠海、湛江和阳江营销网点建设。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清远	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江门、清远、中山、肇庆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地点调整,为合理配置资金,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效推进,公司拟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增加软硬件设备购置、品牌建设及推广等项目投资金额;减少装修工程、房屋租赁费、人员投入等项目投资金额。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204.30	1,174.90	-29.40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	656.30	724.90	68.60
	1.2	装修工程	548.00	450.00	-98.00
	2	项目实施费用	1,881.80	1,911.20	29.40
	2.1	房屋租赁费	324.80	311.20	-13.60
	2.2	人员投入	497.00	340.00	-157.00
	2.3	品牌建设及推广	1,060.00	1,260.00	200.00
合计			3,086.10	3,086.10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营销网络布局的需求,现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在当下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消费市场多元化趋势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对市场潜力、产业辐射范围以及成本效益的综合考量,对营销网络布局进行优化。此调整旨在更高效地整合区域资源,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与深度,从而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调增软硬件设备购置、品牌建设及推广等项目投资金额。另一方面,为适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调减装修工程、房屋租赁费、人员投入等项目投资金额,避免过度建设、降低租赁成本、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现精细化成本控制。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09),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8,938.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	-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788,938.05	788,938.0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627,886.31	-	-
合　计		400,712,786.31	788,938.05	788,938.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410,000.00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47,169.81	2,547,169.81	2,547,169.81
3	律师费用	5,377,358.49	471,698.11	471,698.1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752,685.39	539,274.59	539,274.59
合　计		58,087,213.69	4,973,236.85	4,973,236.85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